

(3)結論：依題意，乙乃履行受僱職務，並得甲之同意，故乙亦為附加被保險人。此時受有損害者，乃係附加被保險人乙，除有§ 94 II之情形外，由乙取得保險金給付請求權³⁷。

2.核心二——責任保險中之直接訴權：

對於「被害之第三人得否直接向保險人請求保險金」、「第三人是否有直接訴權」，已如前所述，請讀者自行參酌。

第八節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重點說明：兼論任意責任保險vs.強制責任保險之區別^{38、39}

37 汪信君、廖世昌，保險法理論與實務，二版，99年9月，頁24。

38 葉啟洲，保險法實例研習，二版，100年7月，頁312以下；葉啟洲，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複保險撤銷權與法定保險金額制——新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二條評析，法學叢刊第206期，96年4月，頁35以下；葉啟洲，保險法專題研究(一)，初版，94年5月，頁287以下；江朝國，當代案例商事法，一版，96年9月，頁501以下；江朝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二版，95年10月，頁1以下；劉宗榮，新保險法，初版，96年1月，頁402以下；林群弼，保險法論，增訂二版，92年11月，頁509以下。

39 甲某日駕駛其所有之自用轎車載其妻乙外出，途中，因某執行勤務中之警備車違規逆向行駛，侵入其車道，致發生碰撞。甲車輛毀損，身受重傷；乙因素患高血壓症，遭受傷害，驚嚇過度，腦溢血死亡；警備車則因鋼板厚重，人車皆平安。經查：除了甲、警察機關已依規定分別向A、B保險人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外，甲還以其自用轎車為保險標的物向A保險人投保車體險，乙還以其自己為被保險人向C保險人投保傷害保險。請問：(1)就自用轎車之損失，A保險人於理賠之後，是否得依國家賠償法向賠償義務機關代位行使賠償請求權？(2)就乙之死亡，雖然保險契約訂立後已逾二年，保險人C仍然以乙係以故意隱匿其罹患高血壓症之方法詐欺保險人為理由，主張撤銷其同意承保的意思表示，拒絕受益人的請求。C保險人撤銷其同意承保的意思表示是否合理？試舉法院實務見解以對，並從學理觀點評論之。(3)就甲之重傷，甲得否向A、B保險人行使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上的請求權？(101律)

於汽車肇禍造成第三人人身、財產傷害時，我國保險法相關規定，就民事責任與損害賠償，提供何種不同之法制與功能？試分析之。(89司)

試從賠償被保險人損害、保護車禍被害人或其家屬之觀點論述汽車第三人責任險的發展經過及發展趨勢。(87台大丙組)

何謂「任意責任保險」？何謂「強制責任保險」？並試以被保險人投保汽車責任保險為例扼要說明在我國法上：(1)兩者在責任制度上之重要差別為何？(2)兩者在對受害人賠償上之

一、立法目的及立法體例

(一)立法目的⁴⁰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 1 規定「為使汽車交通事故所致傷害或死亡之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並維護道路交通安全，特制定本法。」在此規定之下，就——

1. 前段之「保護交通事故之受害人」：

多數說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主要目的，乃在保障「受害之第三人」，非如任意責任保險，以填補「被保險人」之經濟損失為主要考量。
葉教授	(1)保護受害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 1 之文義，可知為首要立法目的。 (2)保護被保險人：✓。基於責任保險之本質，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亦具有保護被保險人之目的；換言之，透過保險給付抵充被保險人對受害人之損害賠償責任，以減輕被保險人之經濟負擔。 ⇒結論：「保護受害人」與「保護被保險人」，此二項制度、立法目的並無衝突，甚至相輔相成。

2. 後段之「維護道路交通安全」：無實質意義⁴¹。

(二)立法體例：混雜「責任保險」及「無過失保險」⁴²

	責任保險	無過失保險
責任基礎	建立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的責任之上。	不以被保險人之損賠責任作為保險人之責任基礎⇒強汽 § 7：「因汽車交通事故致受害人傷害或死亡者，不論加害人有無過失，請求權人得……請求補償。」

不同與作用為何？(3)任意責任保險能否全部以強制責任保險取代之，使社會更趨安全？理由何在？(87司)

40 請說明我國保險法之責任保險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責任保險立法精神有何不同？若被保險人故意促使保險事故發生，二者之法律效果有何異同？(94吳東C組)

41 葉啟洲，保險法實例研習，二版，100年7月，頁313。

42 葉啟洲，保險法實例研習，二版，100年7月，頁313；葉啟洲，保險法專題研究(一)，初版，94年5月，頁287以下。

Q：於單一車輛事故中，駕駛人是否受保護？

	實務：× ⁴³	葉教授：✓
	<p>強汽 § 13：「本法所稱汽車交通事故，指使用或管理汽車致乘客或車外第三人傷害或死亡之事故。」</p> <p>⇒立法者以責任保險之精神，限縮保障對象，故此時駕駛人不受保護。</p>	<p>無過失保險並非責任保險，而係具有傷害保險之特徵，故本質上並不排斥被保險人自己在單一車輛事故中受保險保護。</p>

二、相關主體

(→)加害人	§ 10 I	本法所稱加害人，指因使用或管理汽車造成汽車交通事故之人。
(⇒)受害人	§ 10 II	本法所稱受害人，指因汽車交通事故遭致傷害或死亡之人。
(⇒)請求權人	§ 11 I	<p>本法所稱請求權人，指下列得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或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之人：</p> <p>一 因汽車交通事故遭致傷害者，為受害人本人。</p> <p>二 因汽車交通事故死亡者，為受害人之遺屬；其順位如下：</p> <p>(→)父母、子女及配偶。</p> <p>(⇒)祖父母。</p> <p>(⇒)孫子女。</p> <p>(⇒)兄弟姐妹。</p>

⁴³ 92年台上字第699號判決。

三、契約關係

(一)強制投保及契約維持義務	§ 6 I、IV	I 應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所有人應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軍用汽車於非作戰期間，亦同。 IV 本保險之投保義務人應維持保險契約之有效性，於保險契約終止前或經保險人依 § 18 I 規定拒絕承保時，應依本法規定再行訂立本保險契約。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立意雖然良善，然若汽車所有人並不投保，制度設計徒為具文。故，立法者於此限制汽車所有人之契約自由，而課以其強制投保及契約維持之義務。		
(二)強制承保義務	§ 18 I、II	I 除要保人未交付保險費或有違反前條規定之據實說明義務外，保險人不得拒絕承保。 II 保險人依前項規定拒絕承保時，應於接到要保書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為意思表示；屆期末以書面表示者，視為同意承保。
若契約自由僅限制投保人之一方，而未同時要求保險人亦負有承保義務，則推行強制汽車保險之目的仍無法順利達成，故有本條之規定。		

四、單一強制保險原則

(一)意義

為使每一汽車僅有一強制保險，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 22 規定：

1. 要保人重複訂立本保險契約者，要保人或保險契約生效在後之保險人得撤銷生效在後之保險契約。汽車交通事故發生後，亦同。
2. 前項撤銷權之行使，應於重複訂立事實發生之時起，至生效在先之保險契約期間屆滿前為之。
3. 保險契約經撤銷者，保險人應將保險費扣除保險人之業務費用及為健全本保險費用之餘額，返還要保人。

(二)評析⁴⁴

1. 對法律關係的破壞性遠高於保險法之規定：蓋此一規定不分訂約當

⁴⁴ 葉歐洲，保險法實例研習，二版，100年7月，頁318；葉歐洲，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複保險撤銷權與法定保險金額制——新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二條評析，法學叢刊第206期，96年4月，頁35以下。